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末发生减值的资产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合同资产、商誉，2023 年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34,380,513.78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准备	7,553,127.94	49.17%
1、应收账款	6,885,345.22	44.82%

2、其他应收款	-372,299.44	-2.42%
3、应收票据	1,135,144.51	7.39%
4、长期应收款	-95,062.35	-0.62%
二、资产减值准备	26,827,385.84	174.63%
1、存货跌价准备	10,488,842.51	68.28%
2、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645,650.33	49.77%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995,865.79	-45.54%
4、商誉减值准备	15,688,758.79	102.13%
合计	34,380,513.78	223.80%

（二）核销资产

公司对部分已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资产共计1,628,654.96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按照上述方法，本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7,553,127.94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995,865.79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根据期末存货结存情况，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488,842.51 元。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计提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645,650.33 元。

4.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合并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4]第 0601 号评估报告。经测试，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确认减值准备 15,688,758.79 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688,758.79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34,380,513.78 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4,380,513.78 元。核销资产金额为 1,628,654.96 元，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各项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